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悠瑞联珂线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悠瑞联珂线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丰跃	联系人	刘军平		
通讯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				
联系电话	1362522027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200
建设地点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681-38-03-50336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 代码	电线、电缆制造[C393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 资占总 投资比 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详见表 1-1、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生，污水产生量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市政排污管网，接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振海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工程年耗 t/a	来源
1	电工用圆铜丝	150	外购
2	EVA 粒子	80	外购
3	PVC 粒子	50	外购
4	夹板盘具	2000	外购
5	PE、PVC 绕包膜	3	外购
6	纸箱（片）	2000	外购

表 1-2 原辅材料成分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EVA	EVA 是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分子式 $(C_2H_4)_x.(C_4H_6O_2)_y$ 分子量: 342.43, 熔点: 75℃沸点: 170.6℃, 相对密度: 0.948g/mL (25℃), 闪点: 260℃	可燃	无毒
PVC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 ² ;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 并降解释放出 HCl, CO 和苯等低分子量化合物, 离火自熄, 燃点 256℃左右。无爆炸性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1	高速束丝机	/	2	江苏汉鼎机械
2	管式绞线机	/	1	安徽长江精工
3	塑料挤出机	/	4	安徽塑料机械总厂
4	倒线机	/	2	安徽双马机械
5	包装成圈机	/	2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悠瑞联珂线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上海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 3 号闲置厂房，并购置高速束丝机、塑料挤出机、包装成圈机等设备 11 台（套）进行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6600km 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悠瑞联珂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编制内容要求（试行）》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约 4.5km，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6.8k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启东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采取上述措施后，启东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进行电线、电缆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产业负面清单见表 1-4。

表 1-4 园区产业负面清单

项目	要求和清单
基本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纯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限制类产业政策及规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南通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
限制类项目或工艺清单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产性服务业： 危险化学品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贮存与运输；涉及较大风险的生物安全实验室（P2、P3、P4）、化学实验室等。 生物医药产业： 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意见）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入区，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工序。 新材料产业： 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和重点重金属排放工序。

新能源电池制造：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其他：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燃煤、重油、渣油的锅炉和窑炉。

对照产业定位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符合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②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为工业用地。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为引导产业，以光学仪器制造业、新能源电池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特色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形成“1+2+N”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新兴产业集聚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最终推动从“滨海制造”到“滨海智造”的转变，本项目由为电线和电缆制造，属于生产性服务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选址符合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③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锅炉，且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该项目用水量为 55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振海河。

(2) 供电

该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千瓦时/年，用电全部来自市政电网。

(3) 贮运

该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厂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产品分类堆放于仓库内。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7600 m ²	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楼	
	其中	生产车间	6480m ²	1 层, 108m×60m	
		办公楼	560m ²	共 2 层, 每层 5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2 万度/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半成品堆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15m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依托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 m ²	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5 m ²	
		生活垃圾		-	
降噪措施	减震、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线、电缆加工生产线	工业控制电缆	600km/年	2400h
		光伏电缆	5000km/年	
		电源线	1000km/年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30 名, 实行一班制, 8h/班, 年生产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厂区无食堂、宿舍。

6、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西侧为东方路，西侧隔路为煜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黄海路，隔路为启东神农机械有限公司，北、东两侧为上海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项目选址符合启东市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呈矩形，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办公楼位于厂房的西侧。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原有生产车间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东经 121°25'40"-121°54'30"，北纬 31°41'06"-32°06'19"，地处苏北平原的东南犄角之端，位于长江与沿海 T 型结构主轴线的结合部。南部为长江入海口北支，东、北为黄海，西与海门市毗邻。三面环水，形如半岛，历来是江海门户，战略要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经济区之一。

启东具有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牵引苏中，辐射苏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她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三面环水，形拟半岛，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黄金大通道于一身，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与国际大都市—上海相连，人缘相通，经济相融。这里有宁启高速公路，沿江、沿海公路，宁启铁路及规划中的崇启大桥。使启东全面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成为沟通南北，连接东西的交通枢纽。

2.地形地貌

启东平原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这一地区在远古时代是大陆附近的陆棚，水下部分由河流冲击物和海相堆积物混合组成，水上部分主要是河床及河漫滩冲击物——砂、轻亚粘土、亚粘土、粘土和淤泥。经钻探揭示，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岩层下埋藏着坚硬的基岩。

启东市域内地势平坦，属沿海低平地区。而微域地形略有起伏，从西向北东南微倾，倒岸河为南北地貌的自然分野，河南高程（吴淞标高）3.6~4.6 米，河北高程为 5.1~6.1 米，倾斜度南北约 1/30000 米，东西倾斜度为 1/43500 米。全境分为通东、沿海、沿江、内圩 4 个平原区；境内河沟纵横，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 20.75%。

3.气象特征

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显著，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但因地处中纬度沿海，受冷暖气流影响，气候变化多，灾害性气候频繁，春季常遇阴雨；夏季多发台风、暴雨，间有伏旱、高温、秋雨，局部地区还出现龙卷风和冰雹；冬季时有强寒潮侵袭。

降水：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2.3 毫米。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秋季的 6~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3%。年际降水变化也大，最多年降雨量为 1574.1 毫米（1977 年），最少年降雨量为 596.4 毫米（1978），月最大降水量为 409.8 毫米（1977 年 8 月）。一日最大降雨量为 182.3 毫米（1977 年 8 月 11 日），历年汛期（5~10 月）平均降雨量为 678.1 毫米，占历年平均降水量的 64.5%。

4.水文

启东市境内长江岸线 67.5km，江面开阔，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段），总长约 852.9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其中建设项目所属的南部入江河水系，由灯竿港、三和港、红阳河、头兴港、三条港、五效河等八条入江河及老三河港、南引河、等 12 条河道组成。

5.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

这里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全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的吕四港，出产 2000 余种海产品，年海洋捕捞量占江苏总量的四分之一。11000 多平方海里渔场水域面积，提供了 2000 多种的海产资源，海蜇、紫菜、黄鱼、鲳鱼等。是大黄鱼、银鲳、灰鲳、黄鳓等主要产卵场所，春夏季浮游生物量比毗邻的海区高 10 倍左右。有江、海岸线 203 公里，其中可建 1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岸线就有 30 多公里，最大可建 25 万吨级深水码头。有 60 多万亩江海滩涂，是重特大项目充实的土地后备资源。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我国最大河流长江与黄海交汇处，保护区总面积 477.34 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河口湿地。区内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整，生态类型复杂、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国际著名的候鸟亚太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区内有鸟内 160 余种，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 20 余种，列入《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的鸟类有 100 余种。区内还拥有中华鲟、白鲟等国家重点水生动物，并为日本鳗鱼苗等长江重要经济水产品的幼苗集中分布区。

社会环境简况:

一、启东市社会经济概况

2017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全市经济社会运行平稳、转型加快、民生改善、和谐有序。

1、综合

经济总量稳步攀升:经正式统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9.5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475.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445.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6 年的 7.6:47.9:44.5 调整优化为 7.0 :48.0:45.0。全市按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 103950 元和 88530 元,在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中名列第 23 位。

城乡就业有效推进:有效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推进“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国家级试点工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133 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4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92%;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200 人。

大众创业氛围渐浓:全市坚持促进就业和支持创业并举,年末全市工商登记各类企业 18241 家,其中国有及集体控股企业 195 家、外商投资企业 520 家、私营企业 15884 家。当年新登记各类企业 3269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7374 家。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1.1%,比上年上涨 1.1%,其中 12 月同比上涨 1.4%。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名称“七升一降”,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1.9%、3.4%、3.7%、1%、1.2%、1.8%、1.8%;食品烟酒类则下跌 1.3%。

2、农业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7.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0.66 万亩,比上年增长 3.9%;全年粮食总产量 27.81 万吨,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夏粮产量 8.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秋粮产量 19.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5.58 万吨,比上年下降

1.5%；禽蛋产量 2.03 万吨，比上年下降 3.2%；水产品产量 35.9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2%。

现代农业高效发展：全年新增扩建农业项目 118 个，其中新增扩建农产品加工类项目 53 个；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1.5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绿皮蚕豆”“沙地山药”获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入选省农业特色小镇 3 个，实现渔业总产值 66 亿元，获评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

3、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7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列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24 位。产业集聚度不断加强，全市“三优三新”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77%，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新增长点不断涌现，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45 家，净增应税销售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105 家。重点企业逐步向好，50 强企业应税销售正增长面达 68%。企业上市、两化融合、品牌培育等工作积极推进，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全年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5 家；林洋新能源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神通阀门评为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全市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82 家；新增国标委工作组 2 家；全年申报省级名牌产品 15 个、驰名商标 8 件。

二、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1、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北至通港路，南至协兴港，东至东疆河，西到 G328，规划总面积 2971.1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

2、产业定位和布局

(1) 产业定位

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为引导产业，以光学仪器制造业、新能源电池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特色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形成“1+2+N”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新兴产业集聚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最终推动从“滨海制造”到“滨海智造”的转变。

(2) 产业布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共划分为四个产业区，分别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生产性服务产业区、特色产业区。具体位置如下：

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通明河以南、北海路以北地块；江枫路以南、振海河以西、滨州大道以北地块；

②生物医药产业区：由黄海路、东疆路、滨州大道以及振海河围合地块；

③生产性服务产业区：由海鹰路、启明路、滨州大道以及东疆路围合地块；

④特色产业区：由海鹰路、启明路、海湾路以及东疆路围合地块。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图。

（3）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中心镇区的生活配套核心区，作为整个高新区的综合性生活服务配套中心，提供行政办公、商业商贸等综合服务；

“两轴”：南海路城市公共服务轴，沿南海路两侧的商业街道，是中心镇区主要体现现代化建设的功能发展轴；G328 城市交通发展轴，城镇对外联系发展的轴线；

“五区”：分别为三个工业片区、滨海公共服务配套区、远景城市拓展区。

3、给水工程

园区所在区域由南通市狼山水厂分厂集中供水，位于南通市崇川路南侧、东快速路西侧和安济路东侧，规划规模 80 万万立方米/日，现状供水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

规划沿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和支管，区内管网连接成环，由北延汇海线区域供水输水管接入，沿南海公路输送至近海供水服务站，经加压、消毒后实施供水。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N200~DN1000 供水管道。

4、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1）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400~d1200 雨水管道。

(2) 污水

一般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污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江滨路北侧，东方路东侧，项目一期处理规模 2 万 t/d，该工程于 2008 年 7 月获得南通市环保局批复（通环管〔2008〕68 号），项目主体工艺为“水解酸化池+初沉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由于该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运营以来，进水水量少，远低于设计规模，不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2014 年进行了技改升级，该工程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启东市环保局批复（启环发〔2014〕91 号），目前建设规模 4000t/d，；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近海镇镇区。污水厂计划在 2018 年完成改扩建工作，在现状地块的基础上将现有的处理规模扩建到 22000t/d，以满足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近海镇镇区污水接管处理需求。污水管线遵循“先深后浅”原则，呈树枝状分布，污水主干管沿江滨路、明珠路、南海路、东方路等主干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 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 d300~d500 毫米。

5、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江滨变，规划新建两座 110kV 变电站，分布位于北海路、西振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海燕河、东疆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远期均扩容至（3×100）MVA。

6、燃气工程

天然气气源采用压缩天然气（CNG 站），在东方路与东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已建成 1 处 CNG 站，采用槽车运输（临近气源有南通 CNG 加气母站、规划的如东洋口港 LNG 站），待西气东输管道到达后采用次高压(1.6MPa)管道沿南海公路接入区内，同时将 CNG 站改造成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接入新城内的中压管道供气。

用户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天然气从中压调压计量站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燃气中压管网布置时主干管应成环布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2017年启东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17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7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33	35	94.2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基本污染物达标，O₃基本污染物不达标。

2 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雨水接纳河流为江天河，污水接纳河流为振海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不实测，监测数据引用2017年7月8日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江天河河振海河水质采样分析的结果（2017）启测（水）字第（050）号，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	监测结果					
	pH	SS	COD	氨氮	TP	石油类
江天河	6.82	14	17	0.579	0.15	ND
振海河	6.75	10	14	0.599	0.16	ND
标准值（III类）	6~9	≤30	≤20	≤1.0	≤0.2	≤0.05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0.01mg/L。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雨水接纳河江天河和污水接纳河振海河pH、COD、氨氮、TP、DO、石油类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2019年2月16日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布设噪声测点4个进行了环境噪声的昼、夜间监测。监测结果(2019)启测(声)字第(019)号统计表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测点号	方位			
1	项目东界	51.5	41.9	3类
2	项目南界	52.2	42.7	3类
3	项目西界	52.9	42.9	3类
4	项目北界	51.2	42.9	3类

由表3-3可见：所有测点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昼间与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尚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厂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和表3-5。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向北村	388781.31	3528932.9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18000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UTM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江天河	W	9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振海河	SE	274	中型	
声环境	厂界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4500	34.78km ²	启东市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2 地表水：建设项目周边水系江天河和振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III类	6-9	≤20	≤30	≤1.0	≤0.2

注：*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

3 环境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 废气:

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表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标准值	500	400	45	8	100	0.5

注：其中 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标准值	50	40	5 (8)	0.5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025	0.101	0.018	
	SS	0.090	0.018	0.072	0.0036	
	氨氮	0.011	0	0.011	0.0018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8	0.367	0.041	0.04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	0.045	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危险固废	2.705	2.70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废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101\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NH₃-N $\leq 0.011\text{t/a}$ ；TP $\leq 0.001\text{t/a}$ ；

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018\text{t/a}$ ；SS $\leq 0.0036\text{t/a}$ ；NH₃-N $\leq 0.0018\text{t/a}$ ；TP $\leq 0.0002\text{t/a}$ ，纳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2)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1t/a，向环保局申请后实施。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忽略，因此本文不做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电线、电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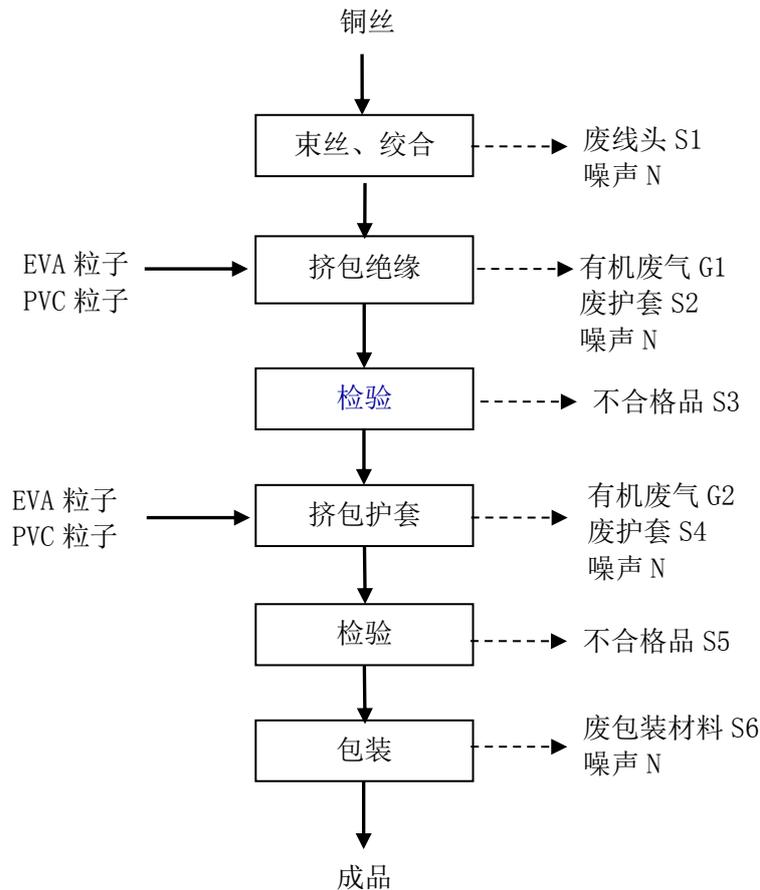


图 5-1 电线、电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束丝、绞合：将一定数量的单根铜丝或镀锡铜丝通过超高速绞线机和管式绞线机绞合成为整股股线。此工序会产生废线头 S1 和噪声 N。

(2) 挤包绝缘：塑料挤出机中加入 EVA 粒子或 PVC 粒子等绝缘材料加热至 150℃左右，绞合后的导线被挤出机挤出时均匀地包裹一层 EVA 或 PVC 绝缘材料。此过程要加水冷却，冷却过程为：将挤出的导线通过冷却水槽，利用冷却水直接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挤塑过程中 EVA 或 PVC 在 150℃左右时不会挥发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废护套 S2 和噪声 N。项目中使用的 EVA 粒子或 PVC 粒子均为外购固体，无单独加工过程。

(3) 检验: 对产品外观和部件进行检测和试验, 保证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格品的要求,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4) 挤包护套: 将挤包绝缘后的电线通过塑料挤出机, 塑并加入 EVA 粒子或 PVC 粒子等绝缘材料加热至 150℃左右, 电线被挤出机挤出时均匀地包裹一层 EVA 或 PVC 绝缘材料。此过程要加水冷却, 冷却过程为: 将挤出的导线通过冷却水槽, 利用冷却水直接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挤塑过程中 EVA 或 PVC 在 150℃左右时不会挥发分解, 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废护套 S4 和噪声 N。项目中使用的 EVA 粒子或 PVC 粒子均为外购固体, 无单独加工过程。

(5) 检验: 对产品外观和部件进行检测和试验, 保证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格品的要求,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6) 包装: 检验合格的电缆按照相应长度由打包机进行包装,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和噪声 N。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 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过程中 EVA 和 PVC 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按照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 本项目 PVC 消耗量为 50t/a, EVA 消耗量为 80t/a,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在无控制措施时, PVC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8.5kg/t 原料, 则 PVC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25t/a, EVA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0.35kg/t 原料, 则 PVC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8t/a, 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共约为 0.453t/a, 本项目拟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通过冷凝器冷凝降温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资料, 经过集气罩 (收集率为 90%, 风量为 8000m³/h) 的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408t/a,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1.23mg/m³, 产生速率为 0.189kg/h。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可达 90%, 则经过处理之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13mg/m³, 排放量为 0.041t/a, 排放速率为 0.017kg/h。

未被吸收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041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见表5-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5-2。

表5-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有组织）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	8000	非甲烷总烃	21.234	0.189	0.408	集气罩+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90	2.123	0.017	0.041	15 (1#)

表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宽	面源高度 (m)
粉尘	0.045	0.019	生产车间	108*60m	8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30人，一班/天，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堂，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450t/a，排污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水产生，在冷却时需使用冷却水对挤出的护套进行直接冷却（护套挤出后直接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共设置四个冷却水槽，循环量为500t/a，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总水量的20%计，补水100t/a。水平衡图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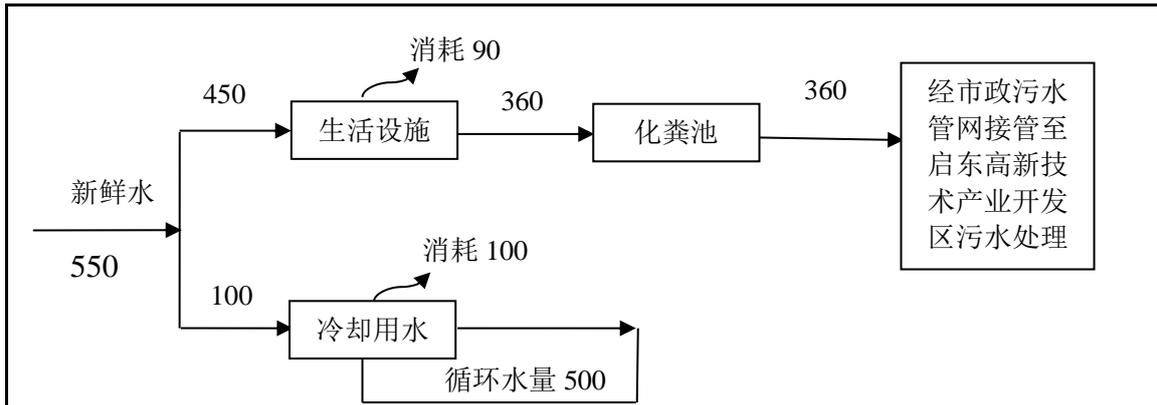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为机加工企业,无生产加工废水产生,现有化粪池仅对生活污水进预处理,且尚有余量,故生活污水可利用出租方厂房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振海河。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见表 5-3。

表 5-3 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	COD	280	0.101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090		SS	200	0.072	
		NH ₃ -N	30	0.011		NH ₃ -N	30	0.011	
		TP	4	0.001		TP	4	0.001	

3.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情况统计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m)
1	高速束丝机	90	2	束丝、绞合区	南 20
2	管式绞线机	80	1		
3	塑料挤出机	85	4	挤出区	南 10

4	倒线机	80	2	包装区	南 30
5	包装成圈机	85	2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的特点，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等噪声，其声级值在 80~90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废护套、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 废线头

本项目束丝、绞合过程中会产生废线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产生废线头 1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② 废护套

本项目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过程中约产生废护套 0.5 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③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产生不合格品 1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④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产生废包装材料 0.5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⑤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约 0.367t/a，因此完全吸附有机废气需活性炭约 1.529t/a，使用率以 90%计，则实际活性炭需求量约 1.699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用量为 2.06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生活垃圾

职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全年 300 天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5、5-6。

表 5-5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	判断依据

					(t/a)	废物	品	
1	废线头	束丝、绞合	固态	EVA、PE、PVC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护套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	固态	EVA、PVC	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EVA、PVC、铜丝	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	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705	√	/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态	食余、办公垃圾	4.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废线头	束丝、绞合	固态	EVA、PE、PVC	1	--	--	回收出售处理
2	废护套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	固态	EVA、PVC	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EVA、PVC、铜丝	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	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70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态	食余、包装、办公垃圾	4.5	--	--	环卫清运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7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每半年	T、In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234mg/m ³ , 0.408t/a	2.213mg/m ³ , 0.041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5t/a	—, 0.045t/a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速率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生活废 水	240	COD	350mg/L, 0.126t/a	280mg/L, 0.101t/a
			SS	250mg/L, 0.090t/a	200mg/L, 0.072t/a
			氨氮	30mg/L, 0.011t/a	30mg/L, 0.011t/a
			总磷	4mg/L, 0.001t/a	4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线头、废护套、不合格	3t/a	0 t/a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705 t/a	0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t/a	0 t/a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束丝机、管式绞线机、塑料挤出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左右。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减振、墙壁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使用原有空置厂房，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厂房原有空置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冷凝器冷凝降温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4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1.23\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189\text{kg}/\text{h}$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90%，则经过处理之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1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0.041 t/a，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3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7-2。

表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mg/m^3 。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及表 7-4。

表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3/h)		
1# 排气筒	390623.47	3529137.89	1	15	0.4	25	8000	非甲烷总烃	0.017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来源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390623.47	3529137.89	1	108	60	8	非甲烷总烃	0.019

(4) 项目预测参数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3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7-6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D _{10%}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7	2	0.0239	0.000478	0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D _{10%}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9	2	0.24935	0.004987	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为 0.24935%，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987mg/m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由计算可知，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7。

表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7-8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

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汇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总排放量为 360t/a，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建设项目设置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排水体制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1)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处理工艺为 A²/O，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排入振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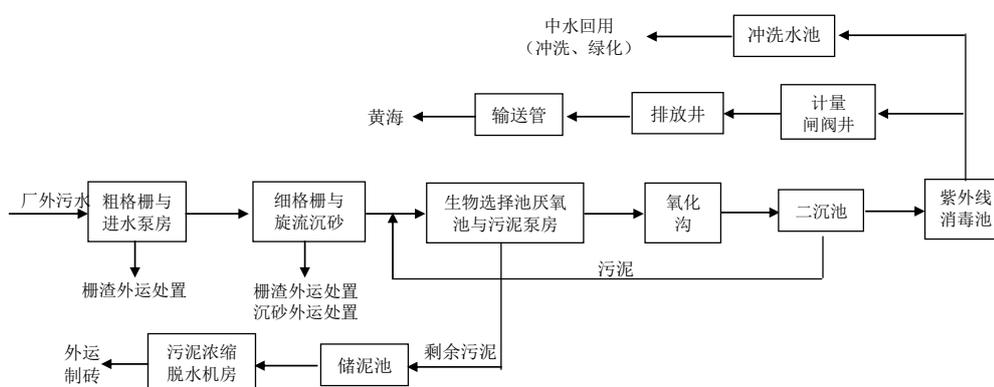


图 7-1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经过粗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进入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去除细小颗粒物。污水在生物选择厌氧池内通过优势反消化菌将亚硝酸盐转化成 N₂，进入氧化沟后通过机械曝气，提高污水中溶解氧，在好氧条件下聚磷菌过量吸收磷酸盐，消化细菌将氨氮转化成硝酸盐、亚硝酸盐。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剩余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生物选择厌氧池中，其余进入储泥池，经浓缩脱水后外运。二沉池出水经紫外消毒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设备冲洗，其余排入振海河中。

其工艺主要特点如下：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采用 Orbal 氧化沟工艺，可将经过一级物理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的三个生物处理过程，将水中的 BOD₅、COD、SS、NH₃-N、磷酸盐同时去除；污泥沉降性能好；能较好的耐受冲击负荷；出水水质稳定。

（2）接管范围

规划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水以通明河—振海河为界，分东西两片布置。西片排水方向以江滨路为界，路北地区为由北向南，路南地区为由南向北接至江滨路污水主干管，向东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片排水方向以黄海路为界，路北地区为由北向南，路南地区为由南向北接至黄海路污水主干管，经污水提升泵站后以压力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后。西片除江滨路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1000-D1200mm)外，其余主要沿明珠路和东方路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600-D800mm；东片除黄海路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1000mm)外，其余主要沿普天路、启明路、滨江大道和东疆路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600-D800mm。

本项目在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介入园区污水处理污水厂可行。

（3）接管时间

根据现场勘查，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污水厂目前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总排口设置在振海河，在接管时间上满足。

（4）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处位置处于主干管可接纳范围内。

（5）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为 4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t/d，规划中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滨海工业

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从服务范围、管网建设进度、接管水质水量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 对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80-90dB (A) 左右，运行噪声来源于高速束丝机、管式绞线机、塑料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全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

本项目的噪声源设备安置在室车间内。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由于该项目机械设备位于车间内，且采取隔声减震、全封闭式生产方式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5dB（A），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贡献值	监测值	叠加本底后	贡献值	监测值	叠加本底后
1	东侧	3	40.2	51.5	51.8	-	41.9	-
2	南侧	3	49.5	52.2	54.1	-	42.7	-
3	西侧	3	51.2	52.9	55.1	-	42.9	-
4	北侧	3	37.2	51.2	51.4	-	42.9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7-9 可知，该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空气衰减和墙壁衰减后，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等效预测值在 51.4-55.1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空气衰减和墙壁衰减后，与背景值基本相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废护套、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线头	束丝、绞合	一般固废	1	回收出售处理
2	废护套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	一般固废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7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4.5	环卫清运

表7-11 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代码		及装置				周期	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7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0天	T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3t/a，危险固废 2.7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按 30 天计），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

最多为 3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30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705t/a，转运周期为 2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1.353t。采用 200kg 密封塑料桶盛装，需 7 只 200kg 塑料桶，每只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8m²，则暂存危废共需 2.8 m²，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5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主要产生环节为废气处理过程，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塑料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塑料桶整个掉落，但胶桶和塑料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塑料桶放回车上，由于塑料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塑料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塑料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侧	5m ²	密闭	3t	6月/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1#	挤包绝 缘、挤 包护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冷凝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车间	挤包绝 缘、挤 包护套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NH ₃ - N、TP	化粪池	达启东市滨海工业 园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固 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 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回收、外售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声源强度值为 80~9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8-11。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1#），8000m ³ /h，1 套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依托现有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固废 100%处置	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5 m ²		2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绿化			依托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				
合计			-	-	15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苏悠瑞联珂线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上海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有限公司 3 号闲置厂房，并购置高速束丝机、塑料挤出机、包装成圈机等设备 11 台（套）进行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6600km 的生产能力。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约 4.5km，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6.8k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启东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采取上述措施后，启东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拟进行电线、电缆加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

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此处仅对产业政策、263 文件、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南通启东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2019-320681-38-03-50336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②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路 30 号，为工业用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选址符合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③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且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3、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拟在生产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冷凝器冷凝降温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2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4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有效的车间通风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方案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污水 $36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振海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甚微。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线头、废护套、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设项目不改变环境质量功能

建设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6、总量控制分析

(1) 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360t/a，COD \leq 0.101t/a；SS \leq 0.072t/a；NH₃-N \leq 0.011t/a；TP \leq 0.001t/a；

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360t/a、COD \leq 0.018t/a；SS \leq 0.0036t/a；NH₃-N \leq 0.0018t/a；TP \leq 0.0002t/a，纳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2)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1t/a，向环保局申请后实施。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7、总结论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③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

④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且项目不在《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做好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3) 对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收集，防止垃圾收集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土地证明材料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申请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启东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